

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F\\_A1\\_E6\\_89\\_98\\_E8\\_B4\\_B7\\_E6\\_c27\\_319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9_98_E8_B4_B7_E6_c27_31991.htm) 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

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曹积仁，总经理。  
委托代理人：张德荣、张雅丽，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  
蒋震宇，副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：佟强，北京市天元律

师事务所律师。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（以下简  
称投资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（以下

简称材料公司）发生借款担保合同纠纷，不服北京市第一中  
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投资公司上诉称：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有信托  
贷款经营权的金融机构，有权发放信托贷款。本案中的委托

贷款合同，即使实为信托贷款，也应为有效的贷款合同。材  
料公司承诺对此笔借款负有连带偿还责任，在借款人苏州嘉

祥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祥公司）未按合同履行义务  
时，投资公司有权要求材料公司代为清偿。请求二审法院依

法撤销原审判决。材料公司答辩称：本案中的委托贷款合同  
系违反法律的合同，投资公司让材料公司为这样的合同担保

，已构成对材料公司的恶意欺诈。因此，材料公司不应承担  
保证责任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1993年4

月1日，案外人北京市崇文区国体进口汽车配件经营部（以  
下简称国体经营部）与上诉人投资公司签订了一份委字（9

3）006号委托贷款协议书，约定国体经营部从1993  
年4月6日至7月6日止，委托投资公司发放总金额为人民

币5000万元的贷款；委托放贷的资金到期后，由投资公司向国体经营部一次付清资金本息；委托贷款的对象、利率及用途未明确约定。协议签订后，国体经营部于4月6日存入投资公司5000万元，投资公司为此开立了整存整取大额存单，存款期三个月，至7月6日到期，月息为8.1%。国体经营部于7月10日支取存款本金4000万元及存款利息12.49万元，7月13日再次支取存款本金1000万及存款利息8100元。至此，国体经营部的5000万元存款及存款利息全部支取完毕。1993年4月12日，嘉祥公司向投资公司提出借款申请，并向同日签订（93）农银信委字008号委托贷款合同，约定：投资公司受（93）006号协议的委托，向嘉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金额500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短期周转；期限两个月，从1993年4月13日起至6月13日止；月利率18%；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；若嘉祥公司未按期支付利息，则应按延付金额及天数，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若未按合同指定的用途使用贷款，则加收50%的罚息；若不能按期归还本金，则加收20%的利息。该合同还约定，投资公司同意材料公司作为嘉祥公司的经济担保人，担保人负有连带偿还责任；若借款人未能如期偿付贷款本息及罚金时，担保人保证在收到投资公司发出的通知后十日内，无条件代其还清所欠款项。投资公司、嘉祥公司、材料公司三方均在合同书上盖章签字。材料公司还于签约日向投资公司出具了一份不可撤销的担保函，承诺担保金额500万元，当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时，担保人在收到投资公司书面通知七日内，保证无条件地归还借

款人应偿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和费用。4月13日，嘉祥公司又与投资公司共同签署一份借据，载明的借款单位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等内容与008号委托贷款合同的内容一致。投资公司于4月13日向嘉祥公司发放贷款490.64万元。嘉祥公司于同年7月17日归还投资公司100万元，此后再未还本付息。材料公司也未履行担保义务。投资公司经多次催要未果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材料公司履行偿还本金、利息的担保义务和赔偿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